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79號

原告 雷文芳  
被告 艾席爾醫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生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執行長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原告嗣於同年12月2日自請離職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11、12月份薪資共計9萬667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667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條、存摺交易明細表、對話紀錄、經理人

01 委任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、第49頁、第53至55  
02 頁、第67至73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  
03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  
0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  
0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  
07 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11、12月份薪資共計9萬  
08 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8日（見本院卷  
09 第33至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  
10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  
13 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 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廖宣惟